

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研究进展及展望

于沛利^{1,2}, 王 森¹

(1.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2.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 要: 论文介绍了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当前研究现状、实践历程, 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实施以来, 在增加国家收入、维护用海者合法权益、促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发展, 发挥海域资源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有效海域使用补偿机制,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效果明显, 作用巨大。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 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实施也显现出了诸多不足之处, 缺乏对海域立体基准价格和海域动态基准价格方面的评估与实践, 因此, 本文作者认为我国海域基准价格制度未来发展方向就是要大力引入海域立体基准价格和海域动态基准价格评估制度。

关键词: 海域基准价格; 海域立体基准价格; 海域动态基准价格; 发展展望

中图分类号: F326.4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6)05-0099-08

一、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当前研究现状

随着海域资源价值受到广泛重视, 海域价格评估理论研究大量涌现, 为海域资源开发使用提供了强有力理论支持, 下面对近几年海域分等定级以及海域价格评估研究做一简单回顾。陈明剑, 何国祥(2002)^[1], 苗丽娟, 李淑媛(2003)^[2], 苗丰民, 王玉广(2005)^[3], 曹可, 李娜(2003)^[4]等相继发表了关于海域价格评估方面的理论文章, 对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原则、影响因素、评估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胥宁(2003)^[5]着重探讨了我国海域分等定级制度建立的意义。吴海川, 陈艳(2005)^[6], 王宝铭, 齐连明, 徐伟等(2006)^[7]认为地租理论同样适用于海域价格评估理论, 他们从级差地租理论的角度出发, 认为海域价格中也存在绝对地租(海租)、级差地租(海租)和垄断地租(海租), 海域资源价格的表现形式就是海域使用金。秦书莉(2006)^[8]认为海域价格包括三部分: 海域资本价格、海域资源稀缺性价格和环境补偿价格, 其在本质上就是海域使用权价格, 我国海域价格的形成机制包括四大类, 分别是市场形成机制、政府形成机制、海域资源稀缺性形成机制和环境效益形成机制。栾维新, 李佩瑾(2007)^[9,10]根据海域资源的自然和社会经济属性, 具体研究我国海域等的划分指标体系, 对海域分类定级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路文海(2007)^[11]在对海域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相关理论与方法研究的基础上, 基于数据库技术和GIS技术设计开发了海域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系统。王平, 谢健(2008)^[12]从广东省沿海地区海域为研究对象,

收稿日期: 2015-05-18

作者简介: 于沛利(1971-), 男,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 海洋资源管理, E-mail: yuplqd@126.com; 王森(1959-), 女,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副院长, 研究方向: 海洋资源管理。

论文说明: 本文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基于国家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基准价格评估理论与应用研究(编号: 12AZD10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海洋资源性资产产权效率测度与优化方法研究(编号: 70873114)的资助。感谢本文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 文责作者自负。

探讨了我国海域使用基准价的构成、计算方法等，初步建立不同类型海域分等定级、海域使用基准价评估方法体系。王平，任品德等（2009）^[13]，冯友建等（2013）^[14]探讨了海域价格评估中海域还原利率的估算方法，并考虑影响用海活动风险因子不同，对海域风险调整值进行具体量化。蒋步东（2011）^[15]探讨了收益现值法在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中所应当采取的具体应用思路。王满，郑鹏（2013）^[16]阐述了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方法的内涵。闻德美等（2014）^[17]总结了目前广泛使用的各种贴现现金流方法在评估海域资源价值时的优缺点、适用范围等，认为未来海域资源价值评估的重点在于重视海域动态价格评估。

我国学者都十分重视海域价格评估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及平衡发展，在研究中采用各类评价指标体系、各种定性模型等手段保障了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的不断完善与创新，但是由于海域基准价格评估涉及影响因素众多，复杂性较强，因此海域基准价格评估研究还存有诸多不足之处，例如，缺乏海域功能用途兼容性的定量评估模型、缺乏对海域动态价格、立体价格评估等方面的研究，这需要我国学者今后在这些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二、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实践历程

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实践历程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摸索阶段

我国海域有偿使用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是新生事物，各地海域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差别很大，为规范此种现象，1993 年 5 月，国家制定了《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正式确认了海域有偿使用制度，200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有史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全面调整海域权属关系、关于海域资源管理方面的国家法律，这对于海域资源有偿使用，保证我国海洋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正式颁布之后，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又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纷纷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更有利地保障了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在我国沿海各地的顺利开展。为有效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在 2000-2004 年期间，我国海洋主管部门抓住机会，纷纷开展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工作。例如，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在大连、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河北黄骅、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联合天津师范大学在天津塘沽分别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尝试工作，与此同时，南通、盐城、大连、盖州、厦门等沿海各地方也相继独立开展了地方性的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实践工作，这些先期的海域评估研究都取得了一定的海域评估经验。

（二）我国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试点阶段

在全面总结前期我国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评估制定工作经验基础上，2004 年 1 月国家海洋局起草《全国海域分等定级工作方案》，至此，我国海域分等定级与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定试点工作正式启动。3 月 18 日，全国海域分等定级工作专家组成立暨工作会议在辽宁大连胜利召开，标志着海域分等定级试点工作的管理、组织、成立专家组等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到位，8 月，国家海洋局组织相关部门编写《全国海域使用分类定级与基准价制定项目申报书》，该项目获得财政立项支持。7 月 9 日，国家海洋局组织有关技术单位正式启动了烟台、盐城 2 个（地级）市、13 个市、县等基本行政单元的渔业增殖养殖用海和旅游用海的海域分等定级与基准价制定试点工作，借以能够有效验证海域分等定级与基准价格制定的基本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到该年底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并形成技术报告，12 月 19 号正式通过专家评审。

（三）我国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阶段

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2005 年我国大致完成海域分等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评估工作。鉴于海域使用金征收范围的广泛性与复杂性，5 月召开的全国海域分类定级与基准价制定实施方案讨论会上，专家们最终通过根据 4 部分、11 类用海行为进行海域使用金征收的方案。6 月 18-19 日，国家海洋局组织在大连召开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研讨会，确定了对全国海域综合分等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的统一思路，6 月下旬-7 月初，相关单位编写了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征收标准的组成成分、计算公式和方法等，并首次明确提出征收标准中应包括海域自然属性改变补偿金。9 月 16-17 日，国家海洋局组织召开全国海域综合分等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研讨会，初步确定了征收标准框架和成果组成体系。2006 年初，国家海洋局又组织相关专家经反复讨论与修改，最终形成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全国海域综合分等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正式方案，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6 月 30 日，国家海洋局就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向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用海企业第一次征求修改建议，11 月 6 日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12 月 23 日进行第三次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全国海域综合分等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并形成最终方案。2007 年 1 月 24 日，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联合签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正式颁布实施了不同海域等别、不同类型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3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该征收标准正式实施。

三、 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的实践效果

（一）通过出让海域使用权，增加了国家经济收入来源

《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以来，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地方性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力度，全国海域使用金征收总额连年增长。下表 1 是 2005-2012 年全国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统计，2005 年突破 10 亿元，2008 年突破 50 亿元，2010 年突破 90 亿元，2005-2012 年全国累计征收使用金总数为 477.42 亿元。2005-2012 年间，对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征收的海域使用金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可看出：天津市征收海域使用金总额全国最高，共计 847737.95 万元，辽宁省 713662.01 万元紧随其后，再依次为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海南省、上海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有效增加了国家经济的收入来源。

表 1 全国海域使用金历年征收情况 （万元）

省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计
辽宁	19558.66	22629.15	38707.83	61673.86	101334.64	166901.71	181209.97	115468.09	707483.91
河北	3468.12	11314.56	13953.23	30297.23	14539.5	51951.7	109429.35	125450.39	360404.08
天津	2811.15	1389.52	25494.75	121575.31	213304.71	200012.32	149211.22	159243.72	873042.7
山东	22772.93	22974.72	44050.26	91841.05	121719.81	108425.1	106038.96	72602.96	590425.79
江苏	2436.79	14423.08	33998.15	7998.33	13628.39	51063.93	88733.66	77738.1	290020.43
上海	-	71.95	2674.78	1023.17	1992.34	882.14	1049.43	1611.82	9305.63
浙江	1402.89	8771.25	31458.58	69342.27	58037.74	90786.21	124026.26	141811.48	525636.68
福建	7886.33	13637.08	33718.14	72177.72	119739.16	91439.51	47258.04	65807.76	451663.74
广东	5746.58	2132.4	51908.26	84627.49	63824.77	70409.34	55391.7	147584	481624.54

广西	6842.86	8721.02	16393.08	18577.91	51579.88	50627.53	58373.24	42548.56	253664.08
海南	1140.11	1068.29	3510.83	21168.51	17352.39	15021.66	34397.35	9050.13	102709.27
省管海域外	31147.55	50341.51	—	8715.27	9198.21	9853.18	9374.29	9551.49	128181.5
征收总额	105213.97	157474.53	295867.89	589018.12	786251.54	907374.33	964493.47	968468.5	4774162.35

数据来源：2005–2012 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二）通过海域使用金减免，维护用海者的合法用海权益

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36 条明确规定在某些条件下用海者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沿海各地政府严格执行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认真落实有关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国家涉海重大建设项目。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国减免海域使用金总计为 301864.53 万元，表 2 是 2009–2012 年间全国海域使用金历年减免情况统计，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减免海域使用金累计总额从低到高排序依次为：省（区、市）管理海域以外减免 115.78 万元，广东省 2425.17 万元，辽宁省 2698.02 万元，海南省 3195.94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 3228.71 万元，上海市 4151.12 万元，浙江省 5617.35 万元，江苏省 7579.70 万元，山东省 12402.21 万元，天津市 24906.18，河北省 32521.25 万元，福建省 44623.10 万元。

表 2 全国海域使用金历年减免情况 （万元）

省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减免金额总计
辽宁	711.18	600.88	1383.35	2.61	2698.02
河北	2990.54	2856.29	13671.17	13003.25	32521.25
天津	15837.28	—	15.49	9053.41	24906.18
山东	911.90	5895.36	3774.11	1820.84	12402.21
江苏	5628.15	85.72	1305.90	559.93	7579.70
上海	—	1824.34	2034.83	291.95	4151.12
浙江	1003.58	4194.18	346.64	72.95	5617.35
福建	12320.19	8880.63	11361.16	12061.12	44623.10
广东	78.65	87.16	81.87	2177.49	2425.17
广西	181.68	41.34	2983.08	22.61	3228.71
海南	—	83.71	—	3112.23	3195.94
省（区、市）管理海域以外	—	—	115.78	—	115.78
使用金减免总额	39663.15	24549.61	37073.38	42178.39	143464.53

数据来源：2009–2012 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三）发挥市场在海域资源开发利用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随着我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和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的建立并完善，收益巨大的海域资源将逐步成为对海域投资者有极强吸引力的投资场所。因此，适时开展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可以大力培育我国海域使用权交易市场，促进海域使用权的转让、招标、拍卖等市场化交易主导行为的大力推广和开展，发挥海域使用权交易市场在海域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从而有利于我国整个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建立海域有效使用补偿机制，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随着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规范化开展，国家的合法经济权益得到执行和维护上的保障，

并且通过合理征收海域使用金,有效开展了海洋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功能,加强了我国海域使用管理,加强国家对围填海造地、工矿用海、排污倾倒、渔业增养殖用海等用海行为的管控,促进我国海域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例如,从表3中可以看出,围填海造地工程用海2008年达到最高峰66.87%,以后逐年降低,2011年,这一比例已经下降到仅占当年的15.26%,因此,合理征收海域使用金促进了围填海造地工程用海的可持续发展。

表3 全国海域使用金按照用海类型划分征收情况 (万元)

用海类型	2008		2009		2010		2011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渔业用海	27693.18	4.70%	53956.43	6.86%	43728.83	4.82%	71594.57	7.42%
工业用海	28305.47	4.81%	267685.47	34.05%	378410.87	41.70%	370163.19	38.38%
交通运输用海	105985.20	17.99%	295323.06	37.56%	284620.92	31.37%	325203.63	33.72%
旅游娱乐用海	8498.34	1.44%	34920.03	4.44%	66959.36	7.38%	39650.85	4.11%
海底工程用海	5686.18	0.97%	6218.47	0.79%	5655.02	0.62%	4416.30	0.46%
排污倾倒用海	331.81	0.06%	507.89	0.06%	826.56	0.09%	806.29	0.08%
造地工程用海	393895.94	66.87%	127416.25	16.21%	122933.83	13.55%	147144.43	15.26%
特殊用海	17562.58	2.98%	69.48	0.01%	1423.06	0.16%	4876.18	0.51%
其他用海	1059.42	0.18%	154.46	0.02%	2815.88	0.31%	638.03	0.07%
征收总额	589018.12	100%	786251.54	100%	907374.33	100%	964493.47	100%

数据来源:2008-2011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五)揭示了海域在质量、区位和使用效益上的差异性,从宏观上指导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开展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有助于特定海域最佳主导功能的准确测定,充分发挥具体海域的主要功能,有效协调各用海产业、各用海方式间关系,扬长避短,从而充分开发当地海域资源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实现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相和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随着新兴海洋产业的快速发展,渔业用海海域使用金占征收总额之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表3中可看出,工业用海近几年增幅较大,2008年所占比重为4.81%,2009年后则出现跳跃式增长,2011年所占比重为38.38%,对海域使用金征收的贡献最大。交通运输用海2008年为17.99%,到2011年所占比重则增长到33.72%,从海域使用金征收比例可看出其仅次于工业用海的比例贡献。

四、我国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现实弊端

(一)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在引导海域资源最优利用方面的局限性

目前的海域基准价格在引导海域资源最优配置时并没有达到我们之前的预期,显示了征收标准不合理所带来海域资源充分利用的局限性,表4是2009-2012年根据海域使用分类征收的海域使用金情况统计表,数据显示我国各种用海方式的征收总额和比例存在较大的差异,比例最大的用海方式是围填海造地用海,2009年所占比例更是达到89.54%。造成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从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制度的角度考虑,本文作者认为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对围填海造地用海方式所制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有点偏低,根据目前征收标准征收填海造地费用总额对围填海造地企业的成本影响不是很大,以至于填海造地后给这些企业还是能够带来超额利润,而问题更严重之处是在于围填海造地对给我国生态环境的破坏所带来的不可逆转的负面效应,后果甚至是灾难性的。而对于那些海域自然属性改变程度较小甚至是完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例如开放式用海和围海用海等,当前的海域基准价格征收标准所起的引导作用还有很大局限性,导致我国用海方式在结构上还是存在围填海造地一支独大现象。

表 4 全国海域使用金按照用海方式征收情况 (万元)

用海方式	2009		2010		2011		2012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总额	比例
填海造地	704010.31	89.54%	782175.00	86.20%	823693.04	85.40%	826708.17	85.36%
构筑物	14536.64	1.85%	46105.10	5.08%	48525.55	5.03%	52635.12	5.43%
围海	22823.24	2.90%	25820.35	2.85%	26147.31	2.71%	19746.42	2.04%
开放式	22646.88	2.88%	29573.20	3.26%	37048.78	3.84%	25908.58	2.68%
其它方式	22234.47	2.83%	23700.68	2.61%	29078.79	3.02%	43470.21	4.49%
征收总额	786251.54	100.00%	907374.33	100.00%	964493.47	100.00%	968468.50	100.00%

数据来源：2009-2012 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二) 海域动态基准价格评估的缺乏

我国目前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是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的,到目前为止该标准已经实施了 8 年还多,在这 8 年多的时间里,全国各地的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用海需求情况、社会承受能力等海域使用影响因素都有了较多变化,然而令我们遗憾的是,我们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却根本并没有发生少许变化,也就是说,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制定相对于海域使用影响因素变化来说明显滞后,目前的征收标准成为一种相对比较静止的征收标准,而缺少根据海域使用影响因素变化而随时做出相对动态的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完全适应不了目前我国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步伐。

表 5 全国以及沿海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执行时间统计情况表

单位	全国	天津	广西	江苏	福建	广东	河北
发布时间	07.1.24	07.3.12	07.3.22	07.7.4	07.8.2	07.10.28	07.11.28
实施时间	07.3.1	07.3.12	07.3.22	07.7.4	07.8.2	07.10.28	07.11.28
单位	山东	辽宁	海南	上海	浙江		
发布时间	07.11.30	07.12.13	07.12.18	08.9.5	09.2.1		
实施时间	07.11.30	07.12.13	07.12.18	08.9.5	09.2.1		

数据来源：2006-2009 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三) 海域立体基准价格评估的缺乏

海域具有立体性的特点,在这立体海域中蕴藏着各种各样、数量众多的海洋资源,海洋资源的多样性、多用途性要求我们对海洋资源必须采取立体式的开发利用。然而我们现在的海域开发利用主导方式却采取的是一种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的平面式开发利用方式,一种海洋资源或某一海域区域的利用往往排斥了其他用海者和可兼容性的海域开发使用方式,那些能够与海域主导功能相互兼容或有条件兼容的海域利用方式也被完全否决在外,这种海域资源单一利用方式从某种程度上说更加加剧了我国海域资源的稀缺程度,因此目前我国海域资源的单一利用方式极大损害了国家和众多海域使用者的经济利益,也不利于我国海域资源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我国海域基准价格制度未来发展展望

(一) 引入海域立体基准价格

目前,由于受到海域使用权排他性、海洋特点、科技水平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海域开发利用方式还是以海域资源单一利用方式为主。然而,随着我们对海洋科学研究愈加深以及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我们对海洋、海洋资源开发等有了更多的认识,深刻感觉到并不是所有海域资源的同时开发利用是相互冲突的,而有些海域资源之间是完全兼容或有条件兼容的,换个角度说,这些资源之间的同时开发利用理论上讲是完全可行的,那么对这些能够相互兼容资

源之间我们就可以采取立体开发利用的方式,从而可以使日益稀缺的海域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优化海域资源配置。海域资源立体利用方式上的革新,就促使我们应当大力引入海域立体基准价格评估制度,这样做的好处非常明显,既可以促使海域使用者采取更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降低生产成本,使海域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同时又可以使国家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

(二) 引入海域动态基准价格

海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生态系统,海域基准价格评估受诸多因素影响,涉及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且这些影响因素间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不断变化,某种影响因素哪怕发生细微变化,就可能造成海域价值或价格发生急剧变化。海域资源价值或价格随时间流逝不断发生变化,就促使我们应大力引入海域动态基准价格评估制度,这样做的好处也是非常明显,既可保护众多用海域使用者的用海权益,又可保护国家作为海域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当海域资源价值随时间推移可能发生下降趋势时,例如,海啸、赤潮、龙卷风、台风有毒重金属、外来物种入侵等不利资源环境发生,这些情况下,如果海域使用者仍根据原先海域基准价格缴纳海域使用金,其结果是国家将因此在经济上受益,而广大用海者的权益将受到极大损害。当海域资源价值随时间推移可能发生上涨趋势时,如广大用海者仍根据原先的海域基准价格缴纳海域使用金,其结果是用海者将因此在经济上受益,而国家的经济权益将受到极大损害。引入海域动态基准价格评估制度,从某种程度上说会大大减少上述种种不合理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陈明剑,何国祥.我国海域分等定级指标体系研究[J].海洋学报(中文版),2002,24(3):18-27.
- [2] 苗丽娟,苗丰民,张永华,等.海域使用价格影响因素评价体系的建立[J].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03,(5):173-175.
- [3] 苗丽娟,李淑媛,王玉广.海域使用分类定级方法初探[J].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05,22(4):75-77.
- [4] 曹可,李娜.海域分等定级理论与方法研究[J].海洋开发与管理,2003,(26):20-23.
- [5] 胥宁.海域分等定级制度浅析[J].海洋通报,2003,22(5):44-49.
- [6] 吴海川,陈艳.级差地租理论与海域使用金的确定[J].海洋资源与开发,2005,(4):92-94.
- [7] 王宝铭,齐连明,徐伟,等.试论地租理论在海域评估中的应用[J].海洋开发与管理,2006,(9):84-87.
- [8] 秦书莉.海域价格及其评估方法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以天津海域为例[D].天津师范大学,2006.4.
- [9] 栾维新,李佩瑾.我国海域评估的理论体系及海域分等的实证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07,26(2):25-34.
- [10] 栾维新,李佩瑾.海域使用分类定级与定价的实证研究[J].资源科学,2008,30(1):9-17.
- [11] 路文海.基于GIS的海域定级与估价系统研究[D].中国海洋大学,2007.6.
- [12] 王平,谢健.海域分等与海域使用基准价评估研究:以广东省沿海地区为例[J].热带海洋学报,2008,27(1):65-69.
- [13] 王平,任品德,徐伟,等.海域评估中还原利率确定方法的研究[J].海洋湖沼通报,2009,(2):157-161.
- [14] 冯友建,王静.海域价格评估中还原利率的确定方法研究[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3,(5):13-17.
- [15] 蒋步东.谈收益现值法在海域使用权估价中的应用[J].会计之友,2011,(5):87-88.
- [16] 王满,郑鹏.我国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方法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4):55-56.
- [17] 闻德美,姜旭朝,刘铁鹰.海域资源价值评估方法综述[J].资源科学,2014,36(4):670-680.

The practical effect, the practical problems and the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the benchmark price assessment system in China

YU Pei-li, WANG Miao

(1. School of management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Shandong Qingdao 266100, China ; 2. Qingdao Radio & Tv University, Shandong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waters benchmark price evalu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e current research status and the practice process, and the waters benchmark price evalu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a brief review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progress, since our waters benchmark price evaluation system, an increase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 income, protect the legitimate use part of the sea the sea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e China's right to use sea areas, opening up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to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in sea area resource marke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establish an effectiv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using sea areas,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our country, reveals our waters in quality, location and the efficient use of the differences, from on macroscopic guide waters effect is obvious,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activities, etc big role.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of course, our waters benchmark price evaluation system also shows a lot of deficiencies, the lack of stereo benchmark prices and sea waters dynamic benchmark price assessment and practice,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our waters benchmark price system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 is to vigorously the introduction of sea three-dimensional benchmark prices and ocean dynamic benchmark price evaluation.

Key words: sea benchmark prices; sea three-dimensional benchmark prices; ocean dynamic benchmark prices; development outlook

(责任编辑 耿瑞/校对 龙腾)